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2324)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該通函內披露，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的23.14%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以及朗力福的7.99%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丘忠航先生(「丘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執行人員(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致函本公司，表示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及丘先生對朗力福股份已有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本公司及丘先生能夠證實彼此並非一致行動。

就上述之持股及上述之詢問而言，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作為本公司合規制度之一部份，公司秘書部會獲得丘先生及本公司就本身於朗力福之股權所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的副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丘先生持有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7.3%，而本公司則持有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19.5%。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期間，丘先生購入合共6,650,000股朗力福股份(丘先生於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因而上升至7.99%)，惟毋須就此遞交披露權益通知。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期間，本公司購入合共26,000,000股朗力福股份(本公司於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因而上升至22.2%)，本公司已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購入5,000,000股朗力福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購入15,000,000股朗力福股份而遞交披露權益通知。
-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購入合共9,005,000股朗力福股份(本公司於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因而上升至23.14%)而毋須就此遞交披露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購入21,000,000股朗力福股份除外)。出於無心，(i)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才發現有責任披露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購股，並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遞交相關披露權益通知；而(ii)上述的披露權益通知副本並未送交公司秘書部。
- (5) 該通函內披露之本公司及丘先生各自於朗力福已發行股份之持股量資料，乃參考來自相關證券行之不同結單而取得。對有關資料進行盡職審查時並無要求對相關累計持股量進行計算。
- (6) 由於丘先生與本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而丘先生亦未就此遞交披露權益通知)，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持有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22.75%，而丘先生持有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7.06%。
- (7) 基於前述因由，直至本公司收到上述詢問後，本公司方才察覺到本公司與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於朗力福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超過30%。
- (8) 雖然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被假定為與丘先生一致行動，惟因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證實，在所有關鍵時刻，本公司與丘先生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協議或默契(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以通過購入朗力福之表決權而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朗力福之控制。
- (9) 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已出現對朗力福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而本公司或丘先生均無意對朗力福股份提出任何全面要約。

在所有關鍵時刻，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本公司進行之所有朗力福股份買賣，乃由董事會轄下之投資委員會在投資經理人之推薦下執行及批准。投資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丘先生）以及投資經理人之一名代表所組成。

本公司同意本身之合規制度有改善空間。本公司將就此積極主動地諮詢聯交所之意見。

雖然並無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根據《收購守則》丘先生就朗力福而言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推定，但本公司將諮詢執行人員之意見，以取得就上述於朗力福之持股而言本公司與丘先生並非一致行動人士的裁定，或進一步或另行取得提出全面要約之豁免。不論諮詢執行人員之結果如何，本公司將不會對朗力福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並已獲丘先生通知其亦不會對朗力福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在上述情況下，執行人員已敦促本公司及丘先生隨即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有關規定，並已表示其將會果斷地採取合適行動（包括就任何違反《收購守則》之情況而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德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